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6) 23 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359259537L)

地址:

邮政编码: 5181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6 年 4 月 21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计划内执法检查时, 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: 1. 一楼原材料仓库内设置办公室。2. 一楼丝印车间内的油墨(2.9kg)和防白水(8.36kg)未按规定存放在专用仓库内。

以上情况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深鹏) 应急现记 (2026) 52 号,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深鹏) 应急责改 (2026) 42 号、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(深鹏) 应急先保通 (2026) 1 号、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》(深鹏) 应急先保处 (2026) 1 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(1 号 ()、2 号 ()、3 号 ()、5 号 ()、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防白水)、物资安全资料表(丝印油墨)、《防白水申购单》、《送货单》(防白水、油墨)、《现场检查图片和称重图片》、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深鹏) 应急复查 (2026) 35 号、现场隐患照片证据附件 (1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 3 页 第 1 页

、2号)、复查隐患照片证据附件(4、5号)、《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报告》、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、《防爆柜进出管制登记台帐》(油墨、防白水)、《丝印交货计划》、视听电子数据等证据予以佐证。

1.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第3.3.9条第二款的要求,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。经调查核实,鉴于该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,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,情节轻微,已于2日内整改完毕,符合《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》(粤应急规(2025)5号)第11项第1款的情形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不予行政处罚,加强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、加强日常检查。

2.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,经调查核实,一楼丝印车间内的油墨(22.9kg)和防白水(8.36kg)已超出保障当日生产使用量,但未按规定存放在专用仓库内。该行为违反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58000元(伍万捌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,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